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宏伟”）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宏伟”）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1,510 万元	1,51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627 万元	2,8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悦”）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1,51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50,888.59 万元	260,688.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8,694.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重庆耀辉、中鑫宏伟、金寨宏伟、江西鑫科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1,51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调剂给安徽中悦、高能中色。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重庆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 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6,409	-	27,000	22,000	20,000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5,600	-	2,800	2,800	1,800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00	-	3,000	3,000	2,000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000	5,510	3,510	3,510	2,510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 年	5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	5,600	-	2,800	1,800	1,290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 年	5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	6,000	-	3,000	2,000	1,490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 年	5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	4,000	5,510	3,510	2,510	2,0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78,000	471,490	392,490	352,490	352,49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1 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51,200	156,200	91,500	77,500	72,5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	1 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65,390	-	299,795	279,795	274,795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其中：中鑫宏伟、金寨宏伟、安徽中悦分别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授信的业务，中鑫宏伟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分别为上述三家公司授信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8月14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 2026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46,80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YW5T85H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 356 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58.97	52,526.61
	负债总额	75,682.17	65,793.85
	资产净额	-12,723.20	-13,267.24
	营业收入	28,066.83	58,862.36
	净利润	544.04	-5,848.83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UTYQ12X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清水路和新四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735.30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8.08	41,790.45
	负债总额	32,366.65	29,484.78
	资产净额	17,801.43	12,305.67
	营业收入	3,798.91	14,913.77
	净利润	7,395.75	-602.05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鑫宏伟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093347686J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八路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塑料颗粒、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泡泡粒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94.51	24,937.31
	负债总额	16,618.96	11,647.52
	资产净额	9,475.55	13,289.79
	营业收入	1,913.05	8,190.53
	净利润	35.76	559.85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中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鑫宏伟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8PQEA590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清水路与新四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4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9.98	15,598.54
	负债总额	13,289.07	10,320.70
	资产净额	1,810.91	5,277.83
	营业收入	2,774.66	20,483.82
	净利润	83.08	1,580.33

5、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20.27	43,780.52
	负债总额	60,932.63	29,906.36
	资产净额	14,387.64	13,874.17
	营业收入	17,867.42	69,048.35
	净利润	1,513.47	1,003.15

6、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 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461.15	565,941.19
	负债总额	446,069.26	393,922.86
	资产净额	198,391.89	172,018.33
	营业收入	195,635.06	516,984.73
	净利润	26,431.02	15,090.92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重庆耀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二) 中鑫宏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公司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中鑫宏伟在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 (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中鑫宏伟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金寨宏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金寨宏伟在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寨宏伟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安徽中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安徽中悦在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

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安徽中悦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中鑫宏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是,中鑫宏伟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金寨宏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是，金寨宏伟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安徽中悦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是，安徽中悦股东之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八)高能中色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江西鑫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

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重庆耀辉、中鑫宏伟、金寨宏伟、安徽中悦、高能中色、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21%、64.52%、63.69%、88.01%、80.90%、69.22%，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中鑫宏伟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下，安徽中悦、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江西鑫科其他股东均未提供担保，中鑫宏伟其他股东、金寨宏伟、安徽中悦股东之其他股东未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中鑫宏伟、金寨宏伟、安徽中悦、高能中色、江西鑫科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鑫宏伟其他股东安徽鑫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就中鑫宏伟、金寨宏伟、安徽中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68,23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7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3,92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2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69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73,2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0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